



苗栗縣政府 政風處 廉政宣導

中華民國113年8月



宣導內容

01

貪瀆不法

02

廉政倫理規範

03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04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壹、貪瀆不法案例

--不當接觸交往觀念偏差，受託查詢洩密觸法

(一) 案情摘要

- 1、○○警察局○○分局員警鄭○○（下稱鄭員）前於擔任偵查佐期間，受毒品治安顧慮人口蕭姓線民（下稱蕭民）所託，利用職務之便，有不當查詢個人資料及洩漏等情。
- 2、經查鄭員協助查詢特定民眾之刑案素行資料、戶役政資料、個人國民影像照片及車籍資料等資訊，並洩漏予蕭民知悉，供其處理債務問題。
- 3、全案經○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連繫法務部廉政署政風人員協助，及指揮警察局人員調查完竣後，將鄭員依涉嫌違反刑法洩密罪，函送○○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由檢察官偵結後依違反刑法洩密罪等案提起公訴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○○分院審理，判處鄭員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4年，並應按期向被害人給付新臺幣30萬元。

壹、貪瀆不法案例

--不當接觸交往觀念偏差，受託查詢洩密觸法

(二) 檢討分析

- 1、鄭員上開利用行為已逾蒐集該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而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，顯然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而犯同法第41條第1項之罪。是核鄭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、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與第20條第1項、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。又鄭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，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公務員，其所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規定加重其刑。
- 2、蕭民為列管之毒品治安顧慮人口，因之前毒品犯罪案件，遭鄭員查獲進而接觸，鄭員與蕭民之互動關係，另涉有違反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」之情。

壹、貪瀆不法案例

--不當接觸交往觀念偏差，受託查詢洩密觸法

(三) 策進作為

1、落實非因公務使用查詢稽核作業

落實管理維護與加強即時稽核，發現異常查詢及管理缺失情形，應迅速調查釐清，即時改善，針對違失人員追究相關責任，將缺失單位列入資安稽核重點對象。

2、強化單位主管考核與監督職責

各級主管針對員警值勤成果應詳實考核，並掌握屬員之勤餘生活、經濟狀況、交往對象，提示屬員自我審查業管事務是否涉及個人資料，以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保密規定等；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、交往複雜、財務狀況不良、收支顯不相當、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人員，採取必要之防處作為，予以提列廉政風險人員，加強對其工作及品操之督導。

3、加強法紀教育與實施多元宣導

將違法、違紀案件彙編成案例教材，深植法治觀念並提高員警保密意識，強化職場倫理，同時適度利用內部信息網絡廣泛宣傳保密規定、法律責任和機密維護作為。

貳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--Q&A--

Q：機關首長或同仁基於公務需要，至其他機關參訪或接待來訪之外賓，受贈紀念品可以收嗎？

A：屬公務禮儀得收受之。



貳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--Q&A--

Q: 廠商將一盒昂貴禮盒置於承辦人辦公桌上即離開，承辦人不及拒絕，應如何處理？

A: 承辦人因無法立即拒絕或退還，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送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

參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--自行迴避

自行迴避要件

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

自行迴避程序規定

公職人員應以書面辦理：

- ♥ 民意代表，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。
- ♥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，應通知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。
- ♥ 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，應通知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。
- ♥ 其他公職人員，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。
- ♥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；無上級機關者，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

一、民意代表，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

二、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。必要時，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。



肆、消費者保護宣導

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修正重點

1 可作與事實相符之營養宣稱

- 當產品具有特定營養素時，可標示與事實相符的營養宣稱
- 應於營養標示欄位內標示宣稱之營養素含量

增列可宣稱生理功能例句之營養素含量基準
 例如：100 毫升液體食品含維生素 D 含量 ≥ 0.75 微克



2 可宣稱「高、多、強化、富含」等詞句之營養素及含量標準

現行 膳食纖維、維生素A、維生素B₁、維生素B₂、維生素C、維生素E、鈣、鐵

新增 蛋白質、菸鹼素、泛酸、維生素B₆、維生素B₁₂、葉酸、維生素D、維生素K、生物素、膽素、碘、鎂、鋅、氟、硒



3 不可作營養宣稱之食品類別及宣稱詞句

針對表七所列之食品 -

- 修正糖果類及碳酸飲料類別
- 不得作「高、多、強化、富含、較...高、較...多」或等同意義詞句之營養宣稱，及營養素生理功能例句。

範例：
使用營養添加劑之糖果類

不可作「高、多、強化、富含」之營養宣稱



碳酸飲料

含糖碳酸飲料

無糖碳酸飲料



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：

0800-286-586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：

037-356639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